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西高新发〔2020〕71号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印发《西安高新区“新丝路” 人才卡服务对象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各部门、中心、直属园区管理办，各直属国有企业，
各垂直管理机构：

《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卡服务对象认定实施细则》已经
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3月27日



— 1 —

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卡服务 对象认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人才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根据《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卡若干措施（试行）》和《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原则

企业工商注册地、财税关系均在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认定对象

在高新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创新创业，符合“新丝路”全球顶尖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企业家及职业经理人、高端金融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附件1）

三、认定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全球顶尖人才，可选择以下三种认定方式之一：

1. 创业

申报条件：人才创业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200万元及以上且人才本人持有30%及以上股份（现金出资），或本人实际出资60万元及以上（现金出资），均须达到全球顶尖人才标准。

申报材料：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附件2）、

身份证（护照）、验资报告（须选择上一年度年审合格的区内会计师事务所，下同）、符合人才分类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下同）。

2. 全职创新

支持方向一：

申报条件：在高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保，须达到全球顶尖人才标准。

申报材料：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护照）、近3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或社保证明、符合人才分类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方向二：

申报条件：由世界500强企业（以上一年度《财富》世界500强最新排行榜为准）总部、中国民营100强企业（以上一年度全国工商联年度发布为准）总部派驻到高新区，须达到全球顶尖人才标准。

申报材料：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护照）、任职文件或在职证明、符合人才分类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合作创新

申报条件：以院士工作站的方式在高新区合作创新，须达到全球顶尖人才标准。

申报材料：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护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站文件、人才与建站单位签订的进站协议、符合人才分类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产业领军人才，可选择以下二种认定方式之一：

1. 创业

申报条件：人才创业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及以上且人才本人持有 30%及以上股份（现金出资），或本人实际出资 30 万元及以上（现金出资），均须达到产业领军人才标准。

申报材料：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护照）、验资报告、符合人才分类标准的证明材料。

2. 全职创新

支持方向一：

申报条件：在高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保，须达到产业领军人才标准。

申报材料：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护照）、近 3 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或社保证明、符合人才分类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方向二：

申报条件：由世界 500 强企业（以上一年度《财富》世界 500 强最新排行榜为准）总部、中国民营 100 强企业（以上一年度全国工商联年度发布为准）总部派驻到高新区，须达到产业领军人才标准。

申报材料：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护照）、任职文件或在职证明、符合人才分类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

1. 优秀企业家

符合优秀企业家条件的，提供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护照）、企业法人代表或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或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须选择上一年度年审合格的区内会计师事务所）。

2. 职业经理人

符合职业经理人条件的，提供申请表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护照）、任职文件、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四）高端金融人才

符合高端金融人才条件的，提供以下材料：

1. 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护照）；
2. CFA、CFP、FRM、ACCA 等专业资质证书或验资报告或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3. 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任职文件及劳动合同；

四、审批流程及监管（若有变更，以最新流程为准）

（一）申报流程

1. 在线申报

（1）登陆“高新区金融与信用服务平台”政策申请页面进行申请；

（2）在线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3）按汇总明细表的先后顺序上传各项材料。

2. 原件审核

在线填报提交企业基本信息后，请在规定时间携带要求的申报资料纸质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等原件在西安

科技资源大市场窗口审验提交。

（二）工作程序

高新区创新发展局牵头，西安高新区信用服务中心、创新券平台等服务机构配合汇总受理结果，经创新发展局政策兑现预审会研究审定后，由创新发展局提请政策专题会研究。对完全符合政策条款的申报单位，经专题会审议后，由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创新券服务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或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由人才工作相关部门根据无异议的公示结果，发放“新丝路”人才卡（附件3）。

（三）受理时间

常年受理。

五、解释说明

申请本细则的单位及人才应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支持的，将在西安高新区电子政务网站予以通报并纳入高新区信用黑名单，永久取消其享受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所有优惠政策的资格。对于给国家、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追究。

六、附则

本细则由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新丝路”人才分类标准明细表
 2. “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
 3. “新丝路”人才卡

附件 1:

“新丝路”人才分类标准明细表

序号	人才队伍	人才标准	解释说明
1	全球顶尖人才（须满足人才标准中的一条）	1. 近 5 年（自评审时上一年度开始计算）发表过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国际重要奖励，掌握重要实验方法且掌握的关键技术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同级别国际奖项获得者。 2.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澳大利亚、俄罗斯、以色列、韩国以及其他专属领域具备世界领先科技水平国家的院士。 3. 近 5 年（自评审时上一年度开始计算）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影响因子 25 以上的顶级科学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
		2. 在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教授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1. 世界排名前 200 高校（QS 世界大学最新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最新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最新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及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教授及以上。 2. 科研机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和军事科学院及下属研究所）研究员及以上。
		3. 在世界 500 强企业（以上一年度《财富》世界 500 强最新排行榜为准）总部、中国民营 100 强企业（以上一年度全国工商联年度发布为准）总部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人员。	曾任或现任相关职务。

		<p>4. 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或工艺性难题，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人才。</p>	<p>1. 获评的西安市 AB 类人才。 2. 相当于西安市 AB 类人才标准的人才，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不含青年“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5 名等。</p>
		<p>5. 在科、教、文、卫、体等领域中，高新区急需引进的在国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才。</p>	<p>1. 获评的西安市 AB 类人才。 2. 经高新区专题会议认定，符合条件的人才。</p>
2	<p>产业领军人才（须满足人才标准中的一条）</p>	<p>1. 近 5 年（自评审时上一年度开始计算）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国内重要奖励，掌握重要实验方法或关键技术，产业化开发潜力大。</p>	<p>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同级别奖项提名者。 2. 近 5 年（自评审时上一年度开始计算）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影响因子 25 以上的顶级科学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第二（三）作者。</p>
		<p>2. 在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p>	<p>1. 世界排名前 200 高校（QS 世界大学最新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最新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最新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及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副教授。 2. 科研机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和军事科学院及下属研究所）副研究员。</p>
		<p>3. 在世界 500 强企业（以上一年度《财富》世界 500 强最新排行榜为准）总部、中国民营 100 强企业（以上一年度全国工商联年度发布为准）总部担任一级部门负责人职务或二级公司的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人员。</p>	<p>曾任或现任相关职务。</p>

		4. 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或工艺性难题，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人才。	1. 获评西安市 C 类人才。 2. 相当于西安市 C 类人才标准的人才，包括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陕西省“千人计划”“特支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5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5. 在科、教、文、卫、体等领域中，高新区急需引进的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才。	1. 获评西安市 C 类人才。 2. 经高新区专题会议认定，符合条件的人才。
3	优秀企业家（须满足人才标准中的一条）	1. 投资额不少于 1 亿元的企业法人代表、重要自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1 亿元投资额指企业已经投入生产经营的实际支出且近 12 个月或上一年度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
		2. 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2.5 亿元的企业法人代表、重要自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实缴注册资本指近 36 个月或近三个年度实缴资本，重要自然人股东指前三位的自然人股东。
		3. 高新区内上一年度缴税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代表、重要自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2) 负责企业实际经营管理的总经理及以上（不超过 2 名）。
	职业经理人	在区内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且年工资性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人员。	工资性收入指个人纳税清单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其他个税证明文件中的工资性收入。

4	<p>高端金融人才（须同时满足人才标准第4条及第1-3条其中之一）</p>	<p>1. 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金融理财师（CFP）、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ACCA）等专业资质，在金融机构总部、类金融机构总部、全国性金融机构专营机构、全国性金融机构区域总部，从事银行、证券、保险、股权投资（VC、PE及天使投资）、并购投资、金融科技、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知识产权投融资等高新区金融市场亟需业务的中高层管理职务或特殊岗位高管人员。</p>	<p>1. 获得相应金融资质。 2. 中高层管理职务或特殊岗位高管人员指总监及以上管理人员。</p>
		<p>2. 注册资本在10亿元-20亿元且实收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50%的区域性金融机构总部、类金融机构总部管理团队（以工商信息为准）。</p>	<p>管理团队指总监及以上管理人员。</p>
		<p>3. 上一年度在高新区纳税金额超过2亿元的金融机构管理团队（以工商信息为准）。</p>	<p>同上</p>
		<p>4. 该人才上一年度在高新区辖内年工资性收入50万元及以上，且受聘两年以上。</p>	<p>1、工资性收入指个人纳税清单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其他个税证明文件中的工资性收入。 2、受聘两年以上指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p>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新丝路”人才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方式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职 称				取得时间		
工作领域						
申请类别						
申请依据						
主要学习及工 作经历						

<p>获奖情况</p>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 意见</p>	<p>我单位已充分理解、知晓申报该政策的相关要求，并完全满足条件。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新丝路”人才卡

姓 名: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所在单位:

人才类别:

证书编号: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